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下称“《暂行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，能够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减少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拟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卢军

刘霄仑

唐功远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